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佛环审批〔2020〕3号

关于《佛冈县汤塘镇宏鑫砂石加工厂年产6万吨石子、18万吨砂、11万吨泥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汤塘镇宏鑫砂石加工厂：

你单位送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汤塘镇宏鑫砂石加工厂年产6万吨石子、18万吨砂、11万吨泥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刀排村工业区南边，总投资230万元，选用湿法选砂工艺，建设一条年产6万吨石子、18万吨砂、11万吨泥饼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报批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营运期原料堆场、装卸、进

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扬尘采用喷雾除尘装置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洗砂，抑尘工序，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佛冈县汤塘镇三门李兴再生棉加工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棉纱厂生产，不得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项目应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优化车间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安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依法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请你单位按规定向发改、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八、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2月7日



